

國立宜蘭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要點

93年6月23日92學年第五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7年6月6日96學年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7月8日96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月2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4次會議核備
98年2月10日97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0月25日100學年度第一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1月22日100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月6日第4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2月2日103學年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2月16日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年1月12日第6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5月13日103學年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4年5月26日103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年10月13日第6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1月29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年4月6日第7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評選及獎勵熱心奉獻、輔導績優之優良導師，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」第十三條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審查與評選優良導師，應設置「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」。委員由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擔任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遴聘各學院教師代表共四名（各學院一名）組成，並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任期一年。委員為被推薦人時，應迴避之。
- 三、本要點之評選對象，為經由各院導師工作委員會薦舉之優良導師候選人。候選人基本資格如下：
 - (一)在本校擔任導師工作一年（含）以上之專任(專案)教師。
 - (二)導師完成以下必要協辦事項，且成效良好。
 1. 每學期辦理導生活動，如班會、聚會、聚餐等並有活動照片或導生費核銷紀錄供佐證。
 2. 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當學年度（上下學期）「期末操行評分及嘉獎」線上登錄工作。
 3. 於當學年度（上下學期）參加校內舉辦「導師座談會」及「導師輔導知能訓練或研習」等活動至少二次。
 - (三)導師完成下列協辦事項達三項（含）以上者。
 1. 曾於當學年度（上下學期）實施「校外租賃學生訪視」或「校內住宿學生訪視」。
 2. 定期與學生晤談，了解學生狀況，並於當學年度「導生平台」系統填寫「輔導訪談記錄」。
 3. 曾於當學年度（上下學期）協辦或參與各系專業課程暨核心能力說明會。
 4. 完成當學年度（上下學期）「學生學習預警輔導」工作（晤談、課後輔導等），並有紀錄、成果表等供佐證。

5. 曾於當學年度（上下學期）協同學生諮商組輔導班上學生：轉介學生接受學生諮商組服務、向學生諮商組諮詢導生狀況、協助處理導生特殊（危機）狀況或身心障礙導生等；或曾於當學年度（上下學期）向學生諮商組申請，派心理師至班上進行班級輔導或座談活動。
6. 於當學年度（上下學期）協同衛生保健組進行學生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輔導與追蹤；轉介學生接受衛生保健組服務、協助處理導生緊急傷病或特殊身體狀況；參與衛生保健組健康促進相關講座或活動。
7. 協助宣導並鼓勵學生參與各項多元學習認證活動，達到畢業門檻 100 小時，以全班平均達成率採計：大一 15%、大二 40%、大三 65%、大四 90%。

四、優良導師評核之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各院導師評核結果：由各院導師工作委員會推薦評選名單。
- (二) 各系學生反映：由「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」委員與受推薦導師輔導班級學生進行訪談，依訪談學生反映意見評核。
- (三) 具體事實
 1. 關懷學生及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。
 2. 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。
 3. 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。
 4. 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。

五、各系導師工作委員會推薦優良導師名額如下：

- (一) 單班學系：得推荐一人為優良導師候選人。
- (二) 雙班學系：得推荐二人為優良導師候選人。
- (三) 設有進修學士班之學系，得再多推荐一人為優良導師候選人。

六、各系優良導師候選人推薦資料，送各院導師工作委員會複審後，再送「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」審議，各學院班級數在三十班（含）以下者薦送二名，超過三十班以上者薦送三名，並從中選出「特優導師」至多四名。當選「特優導師」者，需間隔三年才可再被推薦為候選人。

七、得獎名單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，並由學校公開表揚。經評選榮獲「特優導師」者，頒發獎牌及獎金五萬元，各學院推薦之人選未獲選者，頒發每人「優良導師」獎狀。所需經費由本校「校務基金自籌收入」項下支應。各學院得另訂獎勵辦法。

八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
附表

國立宜蘭大學_____學年度優良導師推薦表

推薦學院(系)：_____ 推薦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被推薦人	職稱	
系所	導師年資	
基本資格審查	導師完成以下必要協辦事項	請導師先勾選確認 (課外組將請各單位再查核)
	每學期辦理導生活動，如班會、聚會、聚餐等並有活動照片或導生費核銷紀錄供佐證。(由課外組查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
	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當學年度(上下學期)「期末操行評分及嘉獎」線上登錄工作。(由生輔與軍訓組查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
	於當學年度(上下學期)參加校內舉辦「導師座談會」及「導師輔導知能訓練或研習」至少二次。(由課外組及諮商組查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
	導師完成下列協辦事項<u>三項</u>(含)以上者	請導師先勾選確認 (課外組將請各單位再查核)
	曾於當學年度(上下學期)實施「校外租賃學生訪視」或「校內住宿學生訪視」。(由生輔與軍訓組查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
	定期與學生晤談，了解學生狀況，並於當學年度「導生平台」系統填寫「輔導訪談記錄」。(由課外組查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
	曾於當學年度(上下學期)協辦或參與各系專業課程暨核心能力說明會。(由註冊課務組查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
	完成當學年度(上下學期)「學生學習預警輔導」工作(晤談、課後輔導等)，並有紀錄、成果表等供佐證。(由教學發展中心查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
	曾於當學年度(上下學期)協同學生諮商組輔導班上學生：轉介學生接受學生諮商組服務、向學生諮商組諮詢導生狀況、協助處理導生特殊(危機)狀況或身心障礙導生等；或曾於當學年度(上下學期)向學生諮商組申請，派心理師至班上進行班級輔導或座談活動。(由學生諮商組查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
	於當學年度(上下學期)協同衛生保健組進行學生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輔導與追蹤；轉介學生接受衛生保健組服務、協助處理導生緊急傷病或特殊身體狀況；參與衛生保健組健康促進相關講座或活動。(由衛生保健組查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
協助宣導並鼓勵學生參與各項多元學習認證活動，達到畢業門檻100小時，以全班平均達成率採計：大一15%、大二40%、大三65%、大四90%。(由就業輔導組查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	

優良輔導事蹟具體事實	一、關懷學生及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。(請說明)	
	二、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。(請說明)	
	三、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。(請說明)	
	四、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。(請說明)	
推薦學院(系)綜合評述		
承辦人員 簽章		主管簽章

備註：1. 優良輔導事蹟摘要與推薦學院綜合評述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繕寫。

2. 基本資格審查項目將由相關單位查核。